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變動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1. 華觀發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2. 傅強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之辭任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華觀發先生(「華先生」)因希望有更多時間於其家庭及個人事務上，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華先生就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由衷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傅強女士(「傅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傅強，女，50歲，研究生學歷。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期間，任職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公司；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職中國友發國際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聯合創立北京體育之窗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在文化創意藝術領域具有豐富的對外交流與合作經驗。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任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最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其委任條款，傅女士將獲支付每年1港元之基本袍金(經由本公司與傅女士議定)及有權獲報銷其因履行本公司業務相關職務而產生之所有合理付現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女士已確認，彼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女士已確認，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或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傅女士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傅女士獲得委任。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楊慶

北京，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傅強女士、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

* 僅供識別